正 当 防 卫

日本刑法 36 条 1 项规定，正当防卫是，对急迫不正的侵害，为了防卫本人或他人的权利，而采取的不得已的行为。

不正的侵害是，违法的侵害权利的行为。侵害权利简单的说就是加害生命、身体、财产等。急迫性是侵害权利行为很迫切，即现在进行型的行为才可以。

权利是指，法律上规定要保护的权利或利益，一般可认为生命、身体、财产等，其保护的必要性不是同等的，而是生命＞身体＞财产的顺序来保护。正当防卫的防卫，不是说主观上有防卫的意图，而是从客观角度可否认可防卫的意图来判断。就是说，当客观上预测对方要进行侵害行为时，除了攻击对方以外有回避危险的方法还积极反击对方的行为，即使是为了保护自己也有可能否定为正当防卫。

不得已的行为，需要有必要性与相当性。必要性是为了防卫进行其行为的必要性。如上述，有逃跑的余地还积极攻击对方时，不认可其必要性。防卫行为相当性的判断基准是，为了回避危险而采取的行动是否是为了防卫的最小限度行为。因此所进行的防卫若超出不正的侵害，就不是正当防卫，而叫过剩防卫，是违法的。

若认定为正当防卫时，形式上是属于犯罪行为，但会被否定违法不构成犯罪。因此使对方受伤或死亡也不会负刑事责任。

但是判断正当防卫的基准不是很明确，能判定<显然是正当防卫>的事例几乎不存在。因此，即使主张正当防卫，若案件比较重大时还是有可能被抓、被拘留、被起诉。即使通过审判最终被认定正当防卫取得无罪的判决，期间遭受的罪也不轻。

与正当防卫类似的有<紧急避难>。紧急避难是为了回避现在正发生的危难（权利侵害）而采取的行为，与正当防卫一样不负刑事责任。例如，为了避开海啸，擅自骑附近他人的自行车而逃离的行为就是紧急避难，不构成盗窃罪。

在现实生活中无法预测何时何地将遭遇危险，遇到危险的时候不可能沉着考虑正当防卫的必要性及相当性之后采取行动。因此，遇到危险后最好的方法就是逃离危险之处。